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家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民國114年8月8日聲請狀附表2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臺幣20781元	何家豪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2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百分 之七點五
002	新臺幣20810元	何家豪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2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百分 之十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